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81  
聯絡人：劉如芳  
電 話：(02)7736-5765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30022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「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」計畫，請 惠予公告周知並刊載於 貴單位網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3年2月12日財國合發國教字第103600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會為因應友邦對正體華語文教育之需求，規劃派遣22位華語教師分赴友邦及友好國家服務，本案華語教師資格及職務說明登載於基金會網頁「人才公告-熱門職缺」項下，請鼓勵合格華語教師報名參加甄試。
- 三、基金會網址：<http://www.icdf.org.tw/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

副本：外交部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3/02/18  
10:32:21